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曹旭明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3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5.6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3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57.80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7.80-115.61	0.48-0.96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3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实施股份回购的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3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40,255	34.37%	42,396,324	35.33%	41,818,290	34.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59,745	65.63%	77,603,676	64.67%	78,181,710	65.15%
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918,200.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0,512.91万元,流动资产661,593.8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18%、3.92%、3.0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4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进一步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3、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和程序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会主席崔文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3年6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3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回购提议人吉英存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于2023年10月16日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完成了向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张明轩先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2,000股的登记工作,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公司董事曹旭明先生在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曹旭明先生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其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2023年1月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员工个人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部分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可能存在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相应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753453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签到等手续,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等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7、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8、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213;投票简称:“观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所列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具体见下表)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会议,审议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审议非累积投票提案,需在相应表决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E:\筛选前\观想科技\2024-00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_图片1.jpg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E:\筛选前\观想科技\2024-00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_图片2.jpg			
-@E:\筛选前\观想科技\2024-00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_图片3.jpg股东地址: -@E:\筛选前\观想科技\2024-00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_图片4.jpg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17:00时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号:028-85590400)送到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邮政编码: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会股东登记表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上述变更经营范围情况,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软件;生产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研发通讯技术、生产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指纹识别系统硬件、机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推广、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卫星导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控制系统研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阶段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未能满足前述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用于业务发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所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